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4-07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变更收购承诺履行完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中的要求，本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检查（详见2014年2月14日，公告2014-010号），其中，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未能全面履行的“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房地产资产”的原收购承诺目前已按法定程序完成变更，变更后的承诺内容为：

豁免上市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拖欠及应付大股东借款利息55,947,099.62元。

上述方案的实施，可稳定公司现金流，增加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中关村收购报告书》中“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已不符合宏观环境、股东资源和上市公司战略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再履行。

以上承诺自上市公司中关村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上述变更承诺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加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在审议该事项的具体程序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详见2014年5月6日，公告2014-041号、042号，2014年5月23日，公告2014-048号）

至此，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和北京证监局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中的要求，积极协助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文件中的要求变更了承诺事项，并按要求及时披露了进展情况。

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已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详见2014年5月28日，公告2014-051号）。

就变更后的承诺内容“豁免上市公司自2011年7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累计拖欠及应付大股东借款利息55,947,099.62元。”国美控股现已兑现承诺，公司财务部门据此进行账务处理，增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55,947,099.62元。

至此，国美控股变更后的承诺事项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